



证券代码：300774

证券简称：倍杰特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3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9月13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权秋红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及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314,461,93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300%。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289,754,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856%；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24,707,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44%；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24,707,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44%。

2、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14,449,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695,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4,453,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698,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吕露兰律师、刘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